



外籍專業人士之租稅優惠規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為加速推動臺灣經濟國際化，積極招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服務，只要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，且符合一定條件者，雇主依聘僱契約支付外籍專業人士及眷屬來回旅費、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度假之旅費、搬家費、水電瓦斯費等，不須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。

該局說明，依「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」規定，外籍專業人士指在臺從事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、交通事業、財稅金融服務、不動產經紀、移民服務、律師、專利師、技師、醫療保健、環境保護、文化、運動及休閒服務、學術研究、獸醫師、製造業、流通服務業、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、專業、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、設計、規劃或諮詢等、餐飲業之廚師，及其他經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者為限。但兼具我國國籍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不適用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雇主聘僱符合上述適用範圍之外籍專業人士，應先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及第48條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許可，並取得該署核發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；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183天，且全年取自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120萬元。如該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未滿1年者，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120萬元。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，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，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120萬元之限制。

該局提醒，雇主如仍有不明瞭之處，可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詢問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-000321洽詢。

（聯絡人：審查二科呂股長；電話2311-3711分機1550）

- 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- 張貼日期：2018-02-02
- 檢視日期：2018-02-02
- 更新日期：2018-02-02
- 點閱次數：777